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关于老厂区处置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所需材料于登记截止前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原件最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22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工业园区

电话：0512-52849350

传真：0512-52842228

邮编：215500

联系人：张劲松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各项议案。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